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本院114年3月20日114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……（第5項）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」第239條規定：「……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」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準此，聲請補充裁判，必須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時，始有補充裁判之問題。如原裁判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並無漏未裁判情形，聲請人僅對原裁判理由不服，則顯與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以114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聲請，聲請人於同年3月31日收受送達，並於同年4月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「行政假處分補充判決聲請」狀，聲請就原裁定為「補充判決」（按：應為補充裁定之誤繕），並聲明「臺北市政府核發貴陽街、中華路口之三軍軍官俱樂部等其拆除執照，請暫時失其效力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且陳明僅對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程序，不適用抗告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則本件既係就原裁定聲請補充裁判，自應審究是否合於前述補充裁判之要件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114年2月6日向本院提出行政假處分狀，係聲明請求：「臺北市政

府核發貴陽街、中華路口之三軍軍官俱樂部等其拆除執照，請暫時失其效力。且不應危老條例予容積獎勵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業經本院以原裁定主文記載：「聲請駁回。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」核已就聲請人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，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